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虫草采集相关事宜的 通告

2022年虫草采集期将至，为确保广大群众生命财产不受损失，有效预防和避免毗邻县、乡、村之间引发矛盾纠纷，实现草山边界地区和谐稳定、长治久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边界争议处理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的工作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同仁市2022年虫草采集相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虫草资源管理为2022年4月27日至6月25日。

二、禁止外来人员及本市的公职人员、离退休人员进入虫草产区进行虫草采集活动。对不听劝、擅自进入虫草产区采集包括虫草在内的中藏药材者，所造成的车辆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三、坚决禁止任何组织、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出售、承包、转让虫草采集权；禁止任何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包括看家、探亲、保姆、务工、放牧、刻经等)雇用外来人员采集虫草。凡在市场上招揽外来虫草采集人员者，均属欺诈行为。

四、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通往虫草产区的乡村道路上设立临时宣传管理点。非本市户籍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须持有当地市人民政府开具的准入证或工商营业许可证，以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双码”绿码否则一律进行劝返。

五、虫草资源管理期间，各类机动车辆不得拉运外来人员进入虫草产区采集虫草。

六、在虫草采集期间对以下情形将依法严厉打击：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及具有爆炸、易燃、腐蚀、放射性等特性的危险品进驻虫草采挖现场的；

(二)越界从事采集、偷挖、抢挖、放牧以及在地界盲区、争议区私自扎帐篷等活动的；

(三)在虫草采挖区域煽动闹事，寻衅滋事，组织或参与聚集、非法上访、聚众斗殴、插手操纵草山地界纠纷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四)通过募集、摊派等形式，向草山纠纷事件非法提供或变相提供各类资金或物资支持的；

(五)在虫草采挖区域实施抢劫、抢夺、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干扰和破坏市、乡党政机关、村“两委”及“人民联防”等工作人员正常管理活动的；

(七)利用“看郭哇”“秋德合”等其他非法组织，操控把持村务、干扰村务，影响虫草采挖现场秩序的；

(八)借刑事治安案件、交通肇事、安全生产事故等，组织、煽动、蛊惑、裹胁群众非法“出兵”，索要“血命价”的，甚至在此过程中实施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九)制造和传播不利于团结稳定的有害言论、不实信息，混淆误导群众视听，引发矛盾纠纷的；

(十)毁坏草原、畜牧业基础设施，砍挖灌木、草皮、壕沟。破坏和捕杀珍稀野生动植物，不遵守野外用火管理规定，引发草原、森林火灾的；

(十一)在虫草采挖期间，有意或故意将其他矛盾纠纷与虫草采挖联系到一起，进而煽动闹事的，一律列为恶势力将予以严厉打击。

(十二)虫草采挖进驻和撤离时间必须经乡镇党委政府报经市维稳指挥部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虫草采挖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做好采挖点和个人防护措施。私自进驻和撤离虫草采挖区或虫草采挖期间未落实虫草采挖点和个人防护各项措施的将予以严惩。

七、在同仁市境内从事虫草采集、放牧等生产生活的人，要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当自身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应及时通过法律渠道寻求解决。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同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虫草采集相关事宜的 通 告

为切实做好2022年我市虫草采集期间的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不受损失，有效预防和避免毗邻县、乡、村之间引发矛盾纠纷，实现草山边界地区和谐稳定、长治久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边界争议处理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的工作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同仁市2022年虫草采集相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虫草资源管理为2022年4月27日至6月25日。

二、禁止外来人员及本市的公职人员、离退休人员进入虫草产区进行虫草采集活动。对不听劝、擅自进入虫草产区采集包括虫草在内的中藏药材者，所造成的车辆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三、坚决禁止任何组织、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出售、承包、转让虫草采集权；禁止任何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包括看家、探亲、保姆、务工、放牧、刻经等)雇用外来人员采集虫草。凡在市场上招揽外来虫草采集人员者，均属欺诈行为。

四、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通往虫草产区的乡村道路上设立临时宣传管理点。非本市户籍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须持有当地市人民政府开具的准入证或工商营业许可证，以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双码”绿码否则一律进行劝返。

五、虫草资源管理期间，各类机动车辆不得拉运外来人员进入虫草产区采集虫草。

六、在虫草采集期间对以下情形将依法严厉打击：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及具有爆炸、易燃、腐蚀、放射性等特性的危险品进驻虫草采挖现场的；

(二)越界从事采集、偷挖、抢挖、放牧以及在地界盲区、争议区私自扎帐篷等活动的；

(三)在虫草采挖区域煽动闹事，寻衅滋事，组织或参与聚集、非法上访、聚众斗殴、插手操纵草山地界纠纷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四)通过募集、摊派等形式，向草山纠纷事件非法提供或变相提供各类资金或物资支持的；

(五)在虫草采挖区域实施抢劫、抢夺、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干扰和破坏市、乡党政机关、村“两委”及“人民联防”等工作人员正常管理活动的；

(七)利用“看郭哇”“秋德合”等其他非法组织，操控把持村务、干扰村务，影响虫草采挖现场秩序的；

(八)借刑事治安案件、交通肇事、安全生产事故等，组织、煽动、蛊惑、裹胁群众非法“出兵”，索要“血命价”的，甚至在此过程中实施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九)制造和传播不利于团结稳定的有害言论、不实信息，混淆误导群众视听，引发矛盾纠纷的；

(十)毁坏草原、畜牧业基础设施，砍挖灌木、草皮、壕沟。破坏和捕杀珍稀野生动植物，不遵守野外用火管理规定，引发草原、森林火灾的；

(十一)在虫草采挖期间，有意或故意将其他矛盾纠纷与虫草采挖联系到一起，进而煽动闹事的，一律列为恶势力将予以严厉打击。

(十二)虫草采挖进驻和撤离时间必须经乡镇党委政府报经市维稳指挥部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虫草采挖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做好采挖点和个人防护措施。私自进驻和撤离虫草采挖区或虫草采挖期间未落实虫草采挖点和个人防护各项措施的将予以严惩。

七、在同仁市境内从事虫草采集、放牧等生产生活的人，要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当自身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应及时通过法律渠道寻求解决。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同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五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五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五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五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五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五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五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五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五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五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零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零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零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零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零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零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零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零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零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一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一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一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一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一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一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一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一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一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一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二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二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二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二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二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二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二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二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二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二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三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三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三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三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三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三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三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三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三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三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四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四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四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四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四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四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四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四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四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四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五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五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五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五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五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五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五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五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五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五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六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六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六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六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六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六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六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六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六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六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七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七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七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七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七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七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七十六、《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七十七、《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七十八、《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七十九、《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八十、《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八十一、《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八十二、《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八十三、《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八十四、《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百八十五、《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